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39T316NW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36 号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 亮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22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54.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69.05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6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90007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224.00
减：上市发行费用	7,654.95
其中：发行费用中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金额	1,260.04
募集资金净额	157,569.05
减：累计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23,802.35
其中：本年度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12,655.78
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11,146.57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46.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113.52
其中：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	46,113.5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88,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梦”）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达梦”）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技术”）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达梦”）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未来科技城支行	027900122210018	889,914.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77550180805052895	116,170,584.12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8111501013201201756	21,481,399.8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0030220000000701	40,431,773.69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00394010088	121,130,284.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151265	1,678,074.23
达梦数据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0030230000000753	59,403,922.99
北京达梦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77550180805038860	59,546,560.19
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新支行	421899991012003958308	20,516,408.58
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416230100100137473	19,886,284.89
合计			461,135,208.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6.61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1,146.57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260.04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406.61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定期存款	2024/10/23	2025/4/23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定期存款	2024/8/2	2025/2/2	18,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大额存单	2024/7/15	2025/4/15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24/10/23	2025/4/23	3,000.00
	定期存款	2024/10/23	2025/1/23	2,000.00
	定期存款	2024/10/15	2025/4/15	1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定期存款	2024/8/5	2025/2/5	1,000.00
	定期存款	2024/8/7	2025/2/7	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2024/10/28	2025/4/28	3,000.00
	定期存款	2024/10/28	2025/1/28	3,000.00
	定期存款	2024/7/24	2025/1/24	9,000.00
合 计				88,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



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上海达梦增资，用于实施高性能分布式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增达梦技术、北京达梦、江苏达梦为实施主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含本数）向达梦技术增资、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含本数）向江苏达梦增资、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含本数）向北京达梦借款，分别用于新一代云数据库产品建设项目、达梦中国数据库产业基地、达梦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557.51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6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项目(含 部分变 更)	调整后的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集群数据库管 理系统升级项目	否	33,069.60	33,069.60	1,032.99	1,032.99	-32,036.61	3.12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性能分布式 关系数据库管理 系统升级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985.52	985.52	-17,014.48	5.48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一代云数据 库产品建设项目	否	17,126.86	17,126.86	23.63	23.63	-17,103.23	0.14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达梦中国数据 库产业基地	否	69,300.10	69,300.10	21,631.94	21,631.94	-47,668.16	31.21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达梦研究院建 设项目	否	20,072.49	20,072.49	128.27	128.27	-19,944.22	0.64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7,569.05	157,569.05	23,802.35	23,802.35	-133,766.70	1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公司未明确划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节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后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详见上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朝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111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1月 19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4201021974032706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6
/m

16
/d

日

